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7.88元，本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的范围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26,125,000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0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00.00元。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发行股票25,7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0元。

2023年10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7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62,5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25,762,50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27001040013414，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5,244.00万元。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项目	实际金额
1、期初募集专户资金余额	117.88
加：供应商退款	18,947.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10.70
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	19,052.51
减：补充流动资金	23.07
2、期末募资账户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除了公司注销募资专户未及时公告，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违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227001040013414）余额为零，募资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申请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227001040013414）。

根据《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公司在完成注销专户后未及时公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综上，公司就注销募资专户未及时公告的违规事项已经进行整改。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获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银行对账单、抽取供应商退款凭证等；

5、访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恒泰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就注销募资专户未及时公告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予以整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